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972號

原　　告　樺曈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雨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優必達台灣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7,3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後段請求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7月29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1萬9,119元（計算式：1,277,301＋〈1,277,301÷365×239×0.05〉＝1,319,11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944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萬6,476元，尚應補繳4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